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与龙湾贸易、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龙湾贸易、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的相关权力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17日,龙湾贸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03004801217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4801217,截至2021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鑫、秦洪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乙方和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公开挂牌转让其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贷")1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11%股权转让"),挂牌期间征集到唯一受让方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金控"),摘牌价格为人民币12,607.4905万元。2021年12月20日,中州蓝海与漯河金控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11%股权。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豫金监(2021)137号),同意关于前次15%股权转让的股权结构调整等有关事项。前次转让中原小贷15%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11%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11%股权转让事项结束后,中州蓝海将不再是中原小贷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对中原小贷有控制权。

●本次11%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11%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1、前次15%股权转让进展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以中原小贷截止2020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15%股权。2021年1月22日,中州蓝海与漯河金控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中原小贷15%股权转让给漯河金控。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9日及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6和2021-005)。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豫金监(2021)137号),同意关于前次15%股权转让的股权结构调整等有关事项。

2、本次11%股权转让进展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以中原小贷截止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11%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11月16日,中州蓝海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中原小贷11%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12,607.4905万元(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截止2021年12月14日,挂牌公告期满。2021年12月15日,中州蓝海接到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在公告期间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漯河金控办理了受让登记,摘牌价格为人民币12,607.4905万元。

2021年12月20日,中州蓝海与漯河金控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中州蓝海持有的中原小贷11%股权以人民币12,607.49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漯河金控,本次11%股权转让的后续相关事项需获得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本次11%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名称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漯河银行大厦17楼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要股东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金融服务;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受托管理专项资金;参与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参与大数据及智慧城市;与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

2、漯河金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漯河金控资产总额人民币69,195.3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7,169.3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42,026.02万元;2020年,漯河金控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9.04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588.5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26.02万元。

3、除漯河金控是中原小贷股东外,漯河金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本次11%股权转让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20日

转让标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1%股权

转让价格:人民币12,607.4905万元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产权转让支付方式采用一次性付款,受让方在公告期内交纳的保证金即成交价格的10%,保证金为人民币1,260.75万元,待受让成功,保证金转为产权转让价款。剩余的产权转让价款即成交价格的90%,剩余产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346.7405万元,剩余产权转让价款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0.5‰计算。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11%股权转让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情况。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前次15%股权转让及本次11%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对中原小贷的整改方案,稳步降低中州蓝海在中原小贷的股权比例,中州蓝海将不再是中原小贷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对中原小贷拥有控制权,并不再把中原小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逐步转让中原小贷股权符合证券公司回归本源、聚焦主业的要求,对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11%股权转让的后续相关事项需经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6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或"乙方")与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收方"或"甲方")签署《康桥路(锦绣路-沪南公路)改建工程涉及巨力索具上海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依据2020年10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核发康桥路(锦绣路-沪南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的决定》(沪浦规划资源许地【2020】14号)之规定,本公司上海子公司位于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拟实施道路扩宽改建工程。为积极配合相关方征迁工作,上海子公司与征收方签署了《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拟由征收方对上海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进行征收,征收范围为上海子公司临街的国有土地(房地产权证编号:南[2008]第016225号)358.7平方米及地上附属设施。本次征收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非住宅房屋、装潢、附属物、停产、停业损失、不可搬迁设备及搬迁损失等各项补偿款合计1,765,83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伍仟捌百叁拾伍元整)。上述协议尚需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签署补偿协议事项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征收方基本情况

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下发的(沪浦规划资源许地【2020】1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项目指定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用地单位,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

三、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标的

本项目标的为本公司上海子公司位于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789号(房地产权证编号:南[2008]第016225号)项下的358.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及地上附属设施。

2、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项目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项目标的资产评估及补偿情况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上海地维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地维房估报字(2021)ZG0041号】。根据评估报告,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65,83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伍仟捌百叁拾伍元整)。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子公司与征收方签署了《补偿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巨力索具上海有限公司

1、本次征收面积及范围

乙方拥有的国有土地(房地产权证编号:南[2008]第016225号)358.7平方米及地上附属设施。

2、补偿金额

人民币1,765,83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伍仟捌百叁拾伍元整)。

3、付款方式

协议生效后,甲方于两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补偿费用的90%,即:1,589,251.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伍角整。)待相关审计完成后结算剩余费用。

4、本协议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政府项目建设需要,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海子公司权证登记土地面积为13,864平方米,征收完成后,上海子公司依然在原登记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补偿协议书》,上海子公司将获得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765,835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补偿协议书》;

3、上海地维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地维房估报字(2021)ZG0041号】;

4、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核发康桥路(锦绣路-沪南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的决定》。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6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4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关于出口创汇奖励等政府补助资金共计5,570万元。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0,345.07万元,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372.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	备注
1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扩大再生产奖励	500.00	375.0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2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127.5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3		2021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255.0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4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局丧葬抚恤费	119.33	82.56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5		培训补贴	123.64	85.55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6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2021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方向补助资金	190.00	161.5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7	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	405.00	154.91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8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2019年云南省贸易进出口物流费用补助	121.82	107.2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9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出口创汇奖励	3,670.00	2,752.5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10	汤原云天化肥业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73.32	71.5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11	其他零星项目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其他项目	263.96	199.47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小计	6,017.07	4,372.69	
12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提升本质安全改造技改项目奖励	900.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13		加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投资奖励	500.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14		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补助资金	260.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15		DN700工业输水管道麒麟片区段迁改	200.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16	云南润丰云天农业有限公司	红河综合保税区资金补贴	210.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17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就地改造厂区外围搬迁项目	500.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18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富甲烷气提纯技改项目	300.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19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流态化焙烧磷石膏制备高附加值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400.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2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滇池流域农业生态环境与绿色发展关键技术集成和模式创新项目经费	100.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21		现代农业绿色技术项目	325.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22		云南云天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绿色技术项目	275.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23		云南花腔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农业绿色技术项目	125.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24	其他零星项目	技术项目改造等其他项目补助	233.00	–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小计	4,328.00	–	
		合计	10,345.07	4,372.6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0,345.07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为6,017.07万元,预计影响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72.69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07%;与资产相关的为4,328.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0.08%。

公司2021年1月1日至7月28日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号、临2021-030号、临2021-031号、临2021-084号。

以上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1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前期发生了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巨大负面影响且公司尚处于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中;鉴于上述特殊原因,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终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决定,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9名激励对象的全部126,16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89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减少126,162,000股,由15,705,971,092.00股减少为15,579,809,092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2、申报时间:2021年12月21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严骏

4、联系电话:8621-33261888

5、传真:8621-34695780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13,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3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9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91期。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9日

5、产品金额:3,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6%—3.2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1日

5、产品金额:13,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6%—3.4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9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11日

5、产品金额:5,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6%—3.3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11日

5、产品金额:2,5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1%—3.1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8.26	18,000	3.1%	是	137.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式	2021.6.1-2021.12.1	2,500	3.01%	是	37.7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6.29-2021.7.29	9,000	3.1%	是	22.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30-2021.8.31	9,000	3.25%	是	24.0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8.28-2021.11.29	18,000	3.45%	是	158.2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9.2-2021.10.13	8,000	3.00%	是	26.9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2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14-2021.11.16	8,000	2.95%	是	21.34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20-2022.1.19	3,000	1.6%—3.25%	否	——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20-2022.3.21	13,000	1.6%—3.45%	否	——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17-2022.5.11	5,000	1.6%—3.35%	否	——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0-2022.5.11	2,500	1.1%—3.15%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1MF0107)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1MF0113)

3、《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1MH0109)

4、《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13061000020211220001)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会V3议室

(三)出席